

賓館、度假營及度假屋 營商聯絡小組第十四次會議

日期：2019年7月4日(星期四)
會議時間：下午3:00至5:00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9樓方便營商組會議室
主席：郭志強先生 效率促進辦公室助理效率專員(方便營商)

業界出席者

Mr William Tsang	CASA HOTEL
關偉明 先生	木棉花
Ms Molly Chan	王子酒店
Mr Mark Wong	王子酒店
陳珍英 女士	宇宙賓館
劉延銘 先生	宇宙賓館
Mr Cheung Chim Pan	Yesinn
Mr See Pak Luk	Yesinn
Mr Lin Sze Kit	Yesinn
何志威 先生	富記度假村
杜思迪 先生	常燦度假屋

政府代表

鄧海坤 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總主任(牌照)
陳佩雯 女士	民政署牌照處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2
鄭欣欣 女士	效率促進辦公室總管理參議主任(方便營商)2 (小組秘書)
楊曉冰 女士	效率促進辦公室方便營商主任(2)

列席者

陳添 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觀察員)

議程 1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除了民政署牌照處的代表之外，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也有成員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是次會議。

2. 上次的會議紀要已上載至效率促進辦公室的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pdf/GH_BLG_13_Notes.pdf)，供業界瀏覽。

議程 2 部門簡介

議程 2.1 簡介《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

秘書處簡述議題：

3. 業界表示關注上述修訂條例的主要內容、對業界的影響及該修訂條例是否可以更有效打擊無牌賓館。

民政署就上述修訂條例的簡報：

4. 民政署鄧先生向業界簡介《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條例》)(詳情請見附件一)。鄧先生表示，當局推出《條例》以改善發牌制度、利便執法行動及提高對無牌經營旅館的阻嚇力。同時，為使業界適應《條例》下的新規定，在《條例》生效後，會提供 12 個月過渡期，即：(1)如現有牌照在 12 個月過渡期之內屆滿，持牌人可申請根據現行規定為牌照續期一次，為期不多於 12 個月。當該續期的牌照屆滿時，如申請再次續牌，則須符合所有新規定；(2)如現有牌照在 12 個月過渡期之後屆滿，續牌申請則須按新規定處理；(3)如在《條例》生效後(包括在過渡期間)提交的新牌照申請，須符合新規定；以及(4)如在《條例》生效前提交，並在過渡期間仍在處理中的新牌照申請，可根據現行規定簽發不多於 12 個月的牌照。

業界的提問：

5. 越來越多無牌經營的賓館在網上作宣傳及交易，這些賓館部份甚至設於工業大廈。由於光顧這些處所的大部份不是本地人，加上經營者在整個交易的過程都無需露面(租用的人只需一個密碼就可以進入大廈/處所)，難以搜證。業界關注《條例》是否可以使牌照處更有效打擊這類處所。

民政署的回應：

6. 民政署鄧先生表示，相信在《條例》生效後，牌照處可以更有效執法。以業界所述的情況為例，目前只可檢控無牌處所的經營者，但《條例》引進嚴格法律責任，使其擁有人或將處所用作短期出租收費住宿的租客(即一般所指的二房東)也有機會負上刑責；在搜證方面，目前牌照處要進入處所巡查時可能會被拒，但《條例》賦權牌照處向法院申請搜查令以進入處所搜證；在阻嚇力方面，無牌經營處所的最高罰款額及監禁期在《條例》下也會增加，不但如此，若某處所於 16 個月內涉及兩次無牌經營賓館罪行或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被定罪，牌照處可以向法院申請封閉令封閉該處所，為期六個月。另外，就設於工廈的處所，除了牌照處外，其他相關部門如屋宇署、消防處及地政總署等，都可以依據他們負責的法例進行執法。

7. 鄧先生補充，牌照處也有分配資源以打擊於網上宣傳或交易的無牌賓館。例如牌照處正在監察約 50 個提供短期租住處所資訊的本地及海外網站，以及一些與旅遊相關的網站(例如部落格(BLOG))，以找出更多懷疑無牌經營賓館的資料作跟進；在宣

傳教育方面，牌照處除了向遊客及經營者宣傳不要入住/經營無牌賓館外，也定期發信給上述約 50 個網站，鼓勵其營運者，只向持有有效旅館牌照的處所提供服務；除此之外，牌照處於特別情況下，也會在個別屋苑或樓宇內張貼通告，說明某大廈內並沒有持牌賓館。

議程 2.2 提升賓館牌照審批透明度及效率的措施

秘書處簡述議題：

8. 牌照處最近提供了一些方便營商措施，使牌照申請的過程更快捷及透明，業界表示希望知道這些新措施的詳情。

民政署就這些措施的簡報：

9. 民政署陳女士向業界簡介這些新措施(詳情請見附件二「《旅館業條例》及牌照申請」)。這些措施涵蓋新牌照申請及續期申請，例如簡化新申請流程並新增服務承諾、簡化改善工程通知信、更新「完工報告表」、完善續期申請的「申請表格」及公平處理「受保障個案」及「不受保障個案」的續期申請等。這些措施有助申請人遵辦牌照處的要求並加快牌照的審批及續期。

業界的提問：

10. 牌照處新增的服務承諾，即就賓館牌照申請，接獲所需改善工程完工報告表後起計 35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牌照申請結果，是否適用於所有就同一宗申請個案但於不同時間呈交的完工報告？

民政署的回應：

11. 民政署鄧先生指出，上述服務承諾只適用於就同一宗申請個案首次呈交的完工報告表。鄧先生表示，為使申請人更容易掌握報完工時應呈交什麼證明文件，牌照處已更新了「完工報告表」。他鼓勵申請人於首次呈交該表時，應同時呈交所有相關的證明文件及確定已完成所有改善工程，這樣就可以善用這項服務承諾，於其後的 35 個工作天內收到完成工程確認通知；否則，牌照處也會於 35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尚未完成有關工程及/或呈交所需文件。他補充，由於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的工程可能分別由兩間承辦商負責，申請人也可以分開呈交這兩方面的「完工報告表」，唯牌照處的服務承諾只適用於第一份呈交的「完工報告表」，所以若第二份「完工報告表」太遲呈交，牌照處將不能在服務承諾時間內一併處理。

議程 3 新討論事項

議程 3.1 加快新申請審批的流程

秘書處簡述議題：

12. 為加快新申請的審批，業界詢問牌照處是否可以(i)檢視內部文件傳遞的流程、(ii)就申請流程及處所平面圖提供指引、(iii)提供便利業界報完工的措施、(iv)接受業界以電郵呈交文件及(v)檢視與消防處通風組的轉介機制。

民政署的回應：

13. 民政署鄧先生對上述查詢的回應如下：

- i. 牌照處已檢視內部文件傳遞的流程，並鼓勵申請人應避免分批遞交或補交文件，也可在遞交文件時註明檔案編號及/或收件職員的姓名，以加快文件的傳遞。
- ii. 目前，「一般指引」內的申請程序已表列出主要步驟及有關詳情，而階段性的服務承諾亦已上載至牌照處的網頁。當《條例》生效時，牌照處會更新及整合「一般指引」內的申請流程，相關的處理步驟及其服務承諾等；另外，在呈交處所平面圖時，申請人需在平面圖上顯示其申請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的基本資料，若有遺漏，牌照處職員會提供協助。申請人亦可參考已上載於牌照處網頁的「申請新賓館牌照獲得批准的要點提示」附載的間隔圖則。
([https://www.hadla.gov.hk/filemanager/tc/docs/Hints_Application_Guesthouse_Licence_Final\(Chin\).pdf](https://www.hadla.gov.hk/filemanager/tc/docs/Hints_Application_Guesthouse_Licence_Final(Chin).pdf))
- iii. 民政署已更新了「完工報告表」(詳情請參考**附件二**)，按改善工程通知信項目分項及以表列所需文件(圖則/文件/相片)，便利申請人更容易掌握。然而，因應旅館個別設計有所不同，所需文件可能略有差別。牌照處鼓勵申請人遞交有效的「完工報告表」及所有相關的證明文件，以善用牌照處新增的服務承諾，加快獲發牌照。
- iv. 牌照處歡迎業界以電郵呈交簡單而清晰的資料，但如果電郵傳遞的文件過於大量、無標示有關檔案編號或文件主旨等，牌照處就難以分辨及處理。另外，申請人需要留意有些文件不可以電郵呈交，例如要簽署確認的證書及文件。
- v. 當牌照處收到申請人呈交的通風平面圖，便會立即轉介至消防處通風組處理。牌照處消防安全組亦會盡快前往處所進行視察，安排視察與通風系統合格證明書無關。

議程 3.2 牌照處進行視察的安排

秘書處簡述議題：

14. 業界表示，就新賓館牌照的申請，有時牌照處職員在不同的視察後會提出不同的尚未合規事項；另外，業界查詢在審批新牌照申請時，牌照處會否考慮小型工程的進度。

民政署的回應：

15. 民政署鄧先生表示，牌照處已更新了「完工報告表」，按改善工程通知信項目分項及以表列所需文件(圖則/文件/相片)，清楚具體地說明牌照處對報完工的要求，相信可以改善業界所述的第一個情況。就第二項查詢，若改善工程為小型工程項目，申請人必須於遞交有效的「完工報告表」時，同時提交向屋宇署呈交的指明表格(包括完工證明書)及附帶證明文件的副本，否則，有關小型工程的合法性便存疑，牌照處可按照條例拒絕有關申請。

議程 3.3 對無牌經營處所的執法行動

秘書處簡述議題：

16. 業界建議牌照處就執法行動制定表現監察制度。

民政署的回應：

17. 民政署鄧先生表示，牌照處一直透過「執法管理資料系統」，整合曾被定罪或被取消牌照個案的資料，務求及時採取適切的調查及執法工作。

業界的提問：

18. 牌照處可否提供過去檢控無牌經營賓館的統計數字。

民政署的回應：

19. 民政署鄧先生表示，牌照處去年共進行了超過 15 000 次巡查，成功檢控的個案大約有 150 宗，被定罪的個案大約有 140 宗。主席補充，雖然牌照處每年都進行多次巡查及「放蛇」等行動，但由於科技進步及營運模式的轉變，導致搜證困難，但相信在《條例》生效後，會比較容易搜證及成功進行檢控。

議程 3.4 完成改善工程時限及申請延長完工時限的機制

秘書處簡述議題：

20. 就新牌照申請，業界建議牌照處可因應處所的大小及工程的複雜程度等，給予不同的完工時限。另外，業界查詢牌照處會考慮什麼條件以審批延長完工時限的申請。

民政署的回應：

21. 民政署鄧先生表示，一般賓館的規模不會很大，其中一個原因是消防處要求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的賓館處所，必須安裝消防花灑系統，所以，一般賓館的面積不會大過 230 平方米。因應一般賓館的規模，牌照處於改善工程通知信中列明，申請人進行改善工程的期限為 6 個月。如果申請人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工程，可書面申請延期。牌照處在審批延期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提交的理據，例如工程遇到什麼困難，申請人預計會於什麼時候完成及其工程進度表等。鄧先生表示，牌照處已上載賓館牌照改善工程通知信至其網頁供業界參考，業界可先熟讀此通知信，有助牌照申請過程更快捷。

業界的提問：

22. 當某個處所的牌照申請被拒絕後，業界需就同一個處所重新申請牌照。由於有關處所已於前次申請時完成了大部份的改善工程，牌照處可否以前次申請時的消防及樓宇安全標準，向申請人發出改善工程通知信？

民政署的回應：

23. 民政署鄧先生表示，牌照處會靈活務實審視每一宗申請的詳情，在不影響樓宇及消防安全的情況下，盡量便利業界。

議程 4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主席多謝各業界及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並鼓勵業界積極參與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以加強溝通。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如業界在下次會議前有任何問題，歡迎聯絡秘書處。

效率促進辦公室

2019 年 8 月